

转专业

学校实行自由转专业制度。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人数限额为分专业计划数的15%，申请转入人数未超过接收限额时，不限制学生的转入。申请转入人数超过专业可接收限额时，由接收学院成立考核小组，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考核选拔工作。除招生时有特别约定（外语保送生、提前批录取的学生）的学生外，所有本科生在一、二年级末均可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各专业对转出人数不做限制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。有必修课不及格的学生，只能申请转入不要求该课程的专业。

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因所属年级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学校额外给予一次申请机会。

学校通过设立特种奖学金、扩大推免研究生比例等政策鼓励优秀学生选择行业特色专业就读。

转专业程序

- 根据分专业计划确定各专业接收限额并在本科教学网上公布。
- 学生通过本科教学网填报转专业申请。
- 申请转入人数超过专业可接收限额的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初选名单后，由学院考核小组进行考核选拔工作。
- 教务处在本科教学网上公布转专业结果，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，逾期不办手续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并取消其后续的申请资格。